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第二批)

2018年6月3日,收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的第二批信访举报件37件,其中标“号”的有6件。截至6月8日,办结的有37件,未办结的有0件,办结率为100%;属实的有6件,基本属实的有2件,部分属实的有27件,不属实的有2件;城市地区的有6件,农村地区的有25件,城郊接合部地区的有6件;属于“散乱污”的有1件,属于产业集群的有10件,属于生活服务业的有23件,其他类的有3件;问责了1人,包括厅局级0人,县处级0人,乡科级0人,乡科级以下1人。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地址	举报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1	D41000020180602005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来董寨村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将河道封堵,索须河河水排不出去,河水发臭气味难闻,将投诉人种的几十棵杨树淹死。兴达路办事处回复管廊为市政府维修工程,拒不赔偿,无法处理。投诉人拨打12345市长热线,工作人员称是经济纠纷让其走法律程序。现在投诉人要求进行赔偿。	是	6月7日	属实	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承建,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金水科教园区项目,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于2017年12月15日场地移交前,对索须河渠现状调查发现,索须河渠上游存在两处河坝断流,下游因贾鲁河改造进行封堵,该河流为死水状态,河渠的汛期泄洪功能已被弱化,同时索须河渠上游村庄把日常生活用水排入河内,造成河流被生活污水污染。该项目部在施工前,编制了河流改造施工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了逐级审批,并和河道管理部门签订了临时围堰协议。根据方案,在河流改造前先在施工现场的上游进行断流,同时进行河流改造施工作业,但在现场勘查时发现河流西侧受到电业局高压电缆井影响(10kV电压),河流东侧受到房屋及树木影响,两侧均无法进行改造及穿河施工,项目部多次跟相关单位沟通解决相关问题,一直未能有效解决,为防止上游水位上升,安全渡汛,项目部对河流改造方案进行调整,采用2台15kW污水泵把上游水抽取至下游,合理控制上游水位,根据水量适当增加水泵,确保汛期安全。	一是施工方已和树木所有人谈妥赔偿金额;二是增设两台水泵,保证上游及时抽水;三是要求施工方合法施工,文明施工,保障施工环境,保证河道卫生,保障河道正常排洪、泄洪,保证防汛安全;四是要求沿河道相关街道、各级河长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立即整改;五是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已经在对索须河故道进行汛前紧急疏挖,同时金水区农委也已拿出具体整治方案,下一步将尽快开展综合整治。	无	
2	D410000201806020070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垃圾填埋厂臭气难闻气味刺鼻,污染环境,多次投诉至今无人处理。	是	6月7日	属实	经核实,该问题涉及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2018年6月4日,郑州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处韩云芳、石同勋、刘青山和王卫贤会同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负责人王书砖和党元申对问题所在地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排查走访。经过对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场区和车间、对垃圾作业面现场、沼气发电现场和进场车辆查看,垃圾综合处理场按照垃圾卫生填埋规范进行作业,没有发现有违规的作业现象;经与王书砖和党元申交流,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场目前承担全市大部分生活垃圾的填埋工作,由于进场量大,为避开交通高峰期,时间段大多集中在晚上进场,加之气象扩散条件比较差,作业现场会有一些的味道产生。针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多种措施应对,力争将这一影响减到最低。	(一)抓紧规划建设新的垃圾处理设施。2016年因规划调整,该场650万吨库容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剩余约900万吨库容已填埋约600万吨,按照年进场量180万吨计算,剩余库容仅能够使用不足2年。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号)文件精神、郑州市规划建设东部、西部、南部三座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合计日处理能力约11000吨。郑州市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日处理能力1000吨,已于2017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7年10月已开工建设,设计日处理能力4000吨,计划于2019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郑州市垃圾处理能力的现状,抓紧启动南部二期日处理能力2000吨的新建和西部日处理能力4000吨的搬迁扩能工作。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使用后,市垃圾综合处理场将停止垃圾进场,剩余库容作为焚烧飞灰填埋使用。(二)扩建渗沥液储存设施,增加渗沥液存储能力。原垃圾填埋场同步建设的渗沥液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300吨。随着垃圾量的增加,为解决原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2014年10月开工建设渗沥液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600吨,2015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渗沥液的日处理能力达到900吨。同时为保证满足积存渗沥液存储,2017年下半年启动了填埋场B区建设,计划用于应急存放渗沥液50万吨,待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使用后,该区域将用于焚烧飞灰的填埋处理。(三)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为解决填埋场产生的沼气污染环境的问题,2014年3月沼气发电项目一期工程3台发电机组建成并网运行,日处理沼气4万立方米。随着垃圾进场量的增加,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先后增加3台发电机组,目前6台发电机组日处理沼气8万立方米,日发电量14.5万千瓦时。(四)完善雨污水分流措施,实行垃圾堆体膜覆盖。为减少垃圾渗沥液的产生和异味的扩散,2017年下半年报请市政府批准,对22万平方米垃圾堆体进行膜覆盖,总投资910万元,随着该项目的完成,将对外溢的废气进行收集用于发电,并将大大减少雨水的渗入,减少渗沥液的产生。该项目预计2018年6月底完成。	无	(*) (第2批重复举报6次) 此问题前2批重复举报7次

序号	受理编号	地址	举报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2	D410000201806020070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垃圾填埋厂臭气难闻气味刺鼻,污染环境,多次投诉至今无人处理。	是	6月7日	属实	(五)采取渗沥液调节池加盖措施。为有效减少雨水与渗沥液混流和渗沥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2018年5月开始对2.5万平方米垃圾渗沥液调节池采取加盖措施,总投资650万元,计划2018年7月底结束。(六)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市政府对垃圾填埋场除臭工作高度重视,2015年以来三次增加除臭作业经费,采购国内相对较好的生物除臭剂,每日进行五次除臭,二次消杀作业,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目前,每年除臭经费约470多万元。		无	(*) (第2批重复举报6次) 此问题前2批重复举报7次
3	D410000201806020090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园林小区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园林小区楼下,小龙虾烧烤、深海鱼烧烤等八家烧烤油烟、噪音、气味污染严重。	是	6月7日	属实	新密市刘寨镇园林小区实际共有9家餐饮店,分别位于1号楼、3号楼、5号楼、7号楼、9号楼等地面一楼。(一)新密市刘寨镇味之道热干面店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味之道热干面店,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1号楼一楼经营餐饮店,经营者杨志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52ANJ9P。该店营业面积约45平方米,厨房有1台液化灶具、2台电煮锅,1套抽油烟机,油烟通过排气筒外排。(二)新密市刘寨镇鑫旺烧烤店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鑫旺烧烤店,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1号楼一楼经营烧烤店,经营者高健。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该店营业面积约230平方米,店前设置烧烤棚1座、烧烤炉1台、灶台2个、餐桌30张。灶台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烧烤炉配备了油烟净化装置。(三)新密市刘寨镇虾米餐馆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虾米餐馆,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3号楼一楼经营餐馆,经营者齐鲁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4XH9959,该餐馆营业面积约95平方米,厨房有1台液化灶具,配备了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排气筒外排。(四)新密市刘寨镇鱼跃餐馆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鱼跃餐馆,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3号楼一楼经营餐馆,经营者岳青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5BOR435,该餐馆营业面积约144平方米,厨房有1台电加热灶,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排气筒外排。(五)新密市刘寨镇火焰山烤肉饭快餐店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火焰山烤肉饭快餐店,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3号楼一楼经营快餐店,经营者李腾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58YH2XP,该店营业面积约37平方米,厨房内有1台电加热灶,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排气筒外排。(六)新密市刘寨镇满香园沙县小吃店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满香园沙县小吃店,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5号楼一楼经营小吃店,经营者陆发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59HCK49,该店营业面积约85平方米,厨房内有1台液化灶具、2台电煮锅、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排气筒外排。(七)新密市刘寨镇国省羊肉馆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国省羊肉馆,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5号楼一楼经营小吃店,经营者秦国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4CCE26(1-1),该店营业面积约80平方米,厨房内有2台液化灶具、1台电煮锅、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排气筒外排。(八)新密市刘寨镇建忠饭店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建忠饭店,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7号楼一楼经营小吃店,经营者高建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50J1U2E,该店营业面积约180平方米,厨房、内有2台液化灶具、1台电煮锅、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排气筒外排。(九)新密市刘寨镇卫超面馆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刘寨镇卫超面馆,租用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9号楼一楼经营面馆,经营者贺伟卫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52E059A,该面馆营业面积约80平方米,厨房内有2台液化灶具、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排气筒外排。目前,9家饭店处于停业状态。	2018年6月4日,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组织工商、食品药品、环保等相关部门对9家餐饮店依法进行了取缔。	新密市刘寨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新密市刘寨镇园林社区九组组长牛合生通报批评。	(同第2批) D410000201806020090

(下转七版)